证券简称：兆龙互连　　证券代码：300913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6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8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0
（四）关于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3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4
（六）结论性意见 15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咨询方式 16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兆龙互连：指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指《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4.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6.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7. 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8. 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9. 归属条件：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10. 归属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11.《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4.《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5.《公司章程》：指《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司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相关事项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本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3）。

4、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

5、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91 名激励对象 22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此外，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55 名激励对象 47.7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7.64 元/股调整为 5.38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5.00 万股调整到 315.0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00 万股调整到 49.00 万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7.74 万股。

2、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4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当年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其第一个归属期内已获授未能归属的 1.033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综上，合计作废 6.0732 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1 人调整为 89 人，实际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9548 万股。

3、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5.38 元/股调整为 5.26 元/股。同时由于首次授予部分有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4.1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3 名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部分 2 人及预留授予部分 1 人）因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当年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其已获授但未能归属的 0.57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综上，合计作废 14.6832 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9 人调整为 83 人；实际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516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7020 万股，合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2188 万股。

4、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5.26 元/股调整为 4.28 元/股，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数量由 86.9400 万股调整为 104.3280 万股，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数量由 23.8700 万股调整为 28.6440 万股。同时由于预留授予部分有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0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9 名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部分 7 人及预留授予部分 2 人）因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当年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其已获授但未能归属的 2.3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2 名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部分 1 人及预留授予部分 1 人）因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当年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已获授但未能归属的 3.9648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综上，合计作废 9.3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过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为 83 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82 人，预留授予

部分原激励对象为 55 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7 人；实际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666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9912 万股，合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658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董事会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666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9912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归属所获总量的 3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归属所获总量的 5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3）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826 号），公司 2024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95,514.85 元，相对于 2021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83.5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2、除上述离职人员外，首次授予

<table>
<tr>
<td>“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tr><td>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部分 75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 45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首次授予部分 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td>
</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26 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事宜。

3、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期：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7 月 8 日，预留授予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2）归属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 101.666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 21.9912 万股。

（3）归属人数（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 82 人，预留授予部分 47 人。

（4）归属价格（调整后）：4.28 元/股。

（5）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调整后）：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宋红霞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1200	4.5360	30.00%
2	沈福良	中国	副总经理	15.1200	4.5360	30.00%
3	何方	英国	核心骨干员工	15.1200	4.5360	30.00%
4	陈俊旭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15.1200	4.5360	30.00%
5	姜士尧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5.0400	1.5120	30.00%

6	黄南翔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5.0400	1.5120	30.00%
7	陈俊华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5.0400	1.5120	30.00%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75 人）				270.1440	78.9868	29.24%
合计				345.7440	101.6668	29.41%

注：1、鉴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调整后的数据。

2、上述名单仅包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7）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调整后）：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陈锡中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2.0160	1.0080	50.00%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46 人）				42.5040	20.9832	49.37%
合计				44.5200	21.9912	49.40%

注：1、鉴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调整后的数据。

2、上述名单仅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关于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鉴于预留授予部分有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0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9 名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部分 7 人及预留授予部分 2 人）因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当年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其已获授但未能归属的 2.3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2 名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部分 1 人及预留授予部分 1 人）因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

格”，对应当年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已获授但未能归属的3.9648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9.3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为83 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82 人；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为 55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7人。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123.6580 万股，总股本将由 31,147.4083 万股增加至31,271.06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

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1、《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6、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8、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9、《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鲁红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